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2〕55号

南昌大学关于评选 2022 年度“十大教学标兵”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落实新时代高等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健全我校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构建一流教育教学体系，营造重视教学和奖励先进的文化氛围，促进我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南昌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荣誉体系实施办法》（南大校发〔2020〕49号），经10月2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继续开展2022年“十大教学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正式在编在岗教师中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已获南

昌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荣誉体系“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教书育人卓越教师奖”和“十大教学标兵”称号教师除外。

二、评选条件

(一) 2022 年度“十大教学标兵”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 符合南昌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学术为上”的育人理念，教学过程中关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得到师生的好评。

3. 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教学质量至上的准则，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量饱满。

4. 潜心研究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 2022 年度“十大教学标兵”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从事高等教育工作满 5 年，近 3 年均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且每年本科理论授课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

2. 近 3 年至少一门主讲课程授课质量评价成绩连续两次在全校同类课程中排名前 30%，所有主讲课程授课质量评价成绩在全校同类课程中排名不在后 10%。

3. 近3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包括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一流课程、一流专业(基地)、课程团队(基层教学组织)等;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或获得省级(排名前五)、国家级(排名前五)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师授课竞赛一等奖(含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教师微课竞赛一等奖。

4. 近3年内未出现过任何教学差错与事故。

注:上述“近3年”指2019年9月1日至今。

三、评选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十大教学标兵”评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评选办法、标兵人选的审定工作。

2. 设立“十大教学标兵”评选工作组,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组设在教务处。

四、评选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 单位审核推荐

1. 请各学院精心组织、积极推荐。每个学院需推荐符合条件的1-3名教师作为“十大教学标兵”候选人,其他单位也可推荐。

2. 候选人填写《南昌大学“十大教学标兵”推荐表》(附件1,以下简称“推荐表”),并附个人申请、开设课程和课堂教学工作量证明、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连同课件、教学设计上交

推荐单位。申报材料中的成果和获奖证书等只需复印件，原件由推荐单位审核。

3. 推荐表、推荐汇总表（附件 2）纸质稿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 11 月 10 日前报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慧源楼 236A），电子档发何玉梅办公网邮箱。

（二）学校审核评比

学校“十大教学标兵”评选委员会组织开展审核评比工作，具体分资格审查、教学业绩评比、教学业绩展示、现场示范教学和师生网上投票等环节。

1. 资格审查

11 月 18 日前，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在办公网公布候选人名单。

2. 教学业绩评比

11 月 28 日前，评选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主讲课程教学档案、教书育人事迹、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成果等进行评比，产生 30 名候选人。

3. 教学业绩展示

11 月底，在前湖校区北院慧源楼 337A 室展示 30 位候选人主讲课程教学档案、教书育人事迹、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成果等业绩材料。

4. 现场示范教学

12 月初，组成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校外专家构成的评

审团，采用现场示范教学形式，对 30 位候选人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近三年候选人所授课程学生网上评教情况，产生 20 位候选人。

5. 师生网上投票

(1) 在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在线、家园网、南昌大学微信公众号、教学楼等平台刊播 20 位候选人的事迹材料及授课视频等；将有关材料制作成海报在校内张贴或巡展，对 20 位候选人个人情况及业绩情况等进行宣传。

(2)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6 日，在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在线、家园网、南昌大学微信公众号制作专题网页，由师生进行网上投票(教职工凭工资号、学生凭学号参加投票，每人限投一次)。

6. 公布评选结果

根据师生网上投票结果确定“十大教学标兵”、“十大教学标兵”提名奖候选人并公布。

(三) 公示

评选工作组将对每一轮的评选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如对候选人有异议，可以书面的形式提交评选工作组，由评选工作组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提交“十大教学标兵”评选委员会，由评选委员会作出是否继续参加评选的决定。公示期一般为 3 天，过期不予受理。

五、表彰办法

1. 师生网上投票得票数前 10 名的教师，授予南昌大学 2022 年度“十大教学标兵”称号，第 11 名至 20 名的教师，授予南昌大学 2022 年度“十大教学标兵”提名奖称号。

2. 学校发文进行通报表彰。

3. 颁发获奖证书，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并按“十大教学标兵”2 万元/人、“十大教学标兵”提名奖 1 万元/人的标准进行奖励。

4. 工资晋升、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联系人：许丽芬、何玉梅，联系电话：83968169。

附件：1. 南昌大学“十大教学标兵”推荐表

2. 南昌大学 2022 年度“十大教学标兵”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

南昌大学

2022 年 11 月 2 日